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，母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，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 20,000 万元。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，由公司财务总监和财务部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。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《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，同意公司扩大理财合作金融机构范围和理财品种选择范围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将委托理财合作机构范围界定为商业银行（含银行理财子公司）、证券公司（含证券资产管理公司），投资理财产品品种的范围界定为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。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总额度不变，为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含外币，下同），且单笔投资理财的金额不超过 10,000 万元。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公司拟投资的上述理财产品不属于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范畴。公司不会用上述资金投资境内外股票、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值证券及其衍生品。

公司根据资金安排情况择机购买上述理财产品，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。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，由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、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。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投资目的

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，增加公司收益。

2、投资额度

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。母公司及控制子公司的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，且单笔投资理财的金额不超过 10,000 万元。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拟投资种类为中低风险理财产品。

3、投资品种

为控制风险，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投资流动性强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。公司拟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不属于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规定的高风险投资范畴。公司不会用上述资金投资境内外股票、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。

4、投资期限

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5、资金来源

公司用于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6、实施方式

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，由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、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。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1、投资风险

尽管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；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2、针对投资风险，拟采取措施如下

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投资决策与项目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开展相关理财业务，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，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严控投资风险。

(1)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；

(2) 审计部负责公司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，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，并根据谨慎性原则，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；

(3) 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，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，审议停止该投资。

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，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，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，谨慎决策，并将与相关的理财业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，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。

四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，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中低风险投资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，不会对公司

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项投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公司能够按照《投资决策与项目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对投资理财事项执行有效的决策、管理和监督，且公司财务内控制度较为完善，能有效规避理财风险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，公司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中低风险投资理财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董事会对该投资理财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